

证券代码：839817

证券简称：力德气体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，根据持有公司 31.45%股权的股东杨东先生提出的《关于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监事的临时议案》和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临时议案》，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无	<p>“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本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</p> <p>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、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：</p> <p>(一) 每位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（或监事）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，即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（或监事）总人数之积为该股东本次的表决票数。</p>

	<p>(二) 股东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将表决票数投给董事（或监事）候选人，既可分散投给多人，也可集中投给一人，但其对所有董事（或监事）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表决票数总数。</p> <p>(三) 投票结束后，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，并公布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情况。最后按每位董事（或监事）候选人的得票总数从高往低排序，位次在应选董事（或监事）人数之前（含本数）的董事（或监事）候选人当选。</p> <p>(四) 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，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，则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（或监事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。第二轮选举，仍实行累积投票制。”</p>
第九十八条：“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。”	第九十八条：“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。”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2020年6月19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31.45%股份的股东杨东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监事的临时议案》和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临时议案》，提请在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杨东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杨东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监事的临时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临时议案》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9 日